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9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1J1124B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923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22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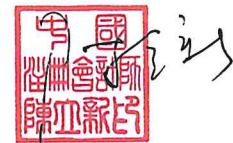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5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每股。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581.7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4,378.25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671.90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531.5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利息收入237.25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47.74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3,447.74万元，定期存款余额9,000.00万元。

公司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46.2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16.03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27.79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02.40万元，利息收入189.57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390.9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5,390.99万元，定期存款余额7,000.00万元。

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54.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861.44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63.34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29.61万元，利息收入231.74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68.2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568.25万元，定期存款余额4,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月26日，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000005780300035461318	0	50,741,151.11
其中：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11		11,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12		11,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2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5780300036094784-00021		1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503,473,827.86	6,167,506.15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21911	0	704.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773,125.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参阅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信息系统架构和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算法开发及多场景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公司航测数据的分析、识别及挖掘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深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积累的测试飞行数据和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基地面积,增添先进生产设备、开发和构建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产业化能力。由于设计、生产的连续性,故无法单独核算新增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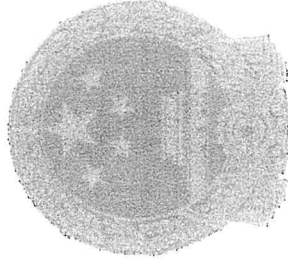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总额		54,19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4.39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8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原计划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22,040.80	不适用	1,861.44	21,255.72	96.44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64.30	不适用	1,629.61	3,763.59	47.26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5,380.00	不适用	3,363.34	11,663.03	75.83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385.10		6,854.39	44,682.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北京市东城区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和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实施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1,588.25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4,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4

5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660825363





记
a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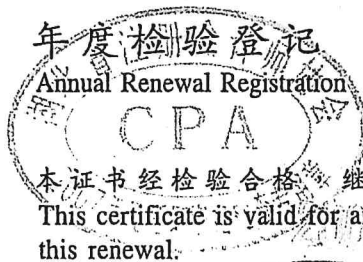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25日

2009年6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5月25日



记
tration

姓名: 何红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7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何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30219830308712X

